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水云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将通过内部办公网络或者其他内部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